

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修研究補助作業原則(核定版)

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05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校校長核定

一、為提升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素質,鼓勵教師進修、研究,特依據本校「教師進修研究補助實施要點」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
二、教師申請帶職帶薪進修(含寒暑假進修)博士學位者,前三年得申請補助學費、雜費,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。於每學期註冊後二個月內,檢附申請表、繳費收據申請補助。

進修期間授課原則:進修期間得申請每週二個半天不排課及減少基本授課時數 1-2 小時,以二年為限;不得超鐘點,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。

依上述規定申請者,應填具「專任教師進修研究補助申請表」,並經行政程序提送「學術暨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」審議。

三、帶職帶薪進修之教師,若於該學期辦理休學,應繳回該學期負擔減少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。未依規定程序申請,自行前往研究或進修,因而延誤教學或工作,得視情節輕重,提請校教評會審議,改為兼任或不予續聘。

四、進修、研究之教師,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:

(一)經核定進修、研究之教師,均應簽訂進修、研究契約。

(二)赴國外進修、研究期間,應每半年就其進修研究情況、進度、成果,填寄「進修研究概況報告單」,由人事室彙整,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教師進修、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完成進修、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、研究者,均應立即返校服務,並填具「返校服務報告表」完成返校報到手續,不得稽延。惟因故無法如期返校者,得於進修、研究契約期限內委託保證人辦理返校報到及請假手續。未依規定辦理返校報到或請假手續者,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申請復職應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依行政程序辦理,俾利於教學單位上下學期之排課及人力調配。上述時間以外申請復職者,應另行簽請,由教學單位主任及院長簽註意見後,陳校長核定。

五、教師進修、研究後之服務義務及未履行服務義務時之賠償,規定如下:

(一)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:

1. 助理教授以上留職留薪進修研究期滿之教師,返校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至少應較留職留薪之進修研究期間多二年。

2. 其以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,服務期限為留職停薪進修期間之二倍。

3. 以服務績效留職留薪進修研究期滿之教師,返校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至少二年;但逢屆滿退休年齡而須縮短者,不在此限。

4. 不能依前三目規定履行應服務之年限者,應以六個月之全額薪資(本俸及研究費)作為違約金,並依其短少服務之年限,以比例原則追回其進修研究期間由本校配合款所支領之各項補助費。

(二)進修學位教師服務年限之採計，由取得學位之下一學期起算，逾期未返校任職或義務服務期限未滿而辭職或辭聘，均視為違約，義務服務年限及違約之處理方式如下：

1. 留職留薪進修一年，服務二年；留職停薪進修一年，服務一年；帶職帶薪獲補助期間進修一年，服務一年，未獲補助期間進修一年，服務半年。以上進修應服務年限之採計，皆按照補助方式計算至取得學位之年度為止，加總合計為應留校服務年限。
2. 除核准進修時另有約定從其約定者外，違反約定者，應以六個月之全額薪資（本俸及研究費）作為違約金，並依其缺少服務之年限，以比例原則追回其進修期間由本校配合款所支領之各項補助費用。
3. 留職留薪期滿後，若因故放棄繼續攻讀或經申請延長期限而未能取得博士學位者，應立即辦理復職，並退還留職留薪進修期間所領薪資之二分之一。

(三)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、研究。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者；及獲教育部、國科會或其他基金會等機構遴選補助進修、研究者，不受此規定之限制。

前項各款違約事項之處理，應提至校教評會討論決議。須於完成其賠償義務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其不依規定辦理者，本校得依法訴究並函知其新任職之學校或機構。

六、本作業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